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七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4-RHZX-G2025-0019，2025-2026、2026-2027 年大丰城区主次干道、桥梁、排水等市政设施及标志标线、栏杆等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七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、2026-2027 年大丰城区主次干道、桥梁、排水等市政设施及标志标线、栏杆等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8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采购包七）

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